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陳靜葳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4

電子郵件：waiwai4339@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1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亞希朵玫瑰沐浴乳」等9項化粧品，經查為非工廠登記處所製造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809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品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6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至該市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221之3及220之2號查核，經查現場與「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住址：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216-45號不符，於現場封存「亞希朵玫瑰沐浴乳、亞希朵水潤柚涼護髮素、卡氛美肌香水沐浴乳、亞希朵玫瑰香水沐浴乳、水潤柚涼洗髮精、水潤柚涼沐浴乳、米蘭可系列角蛋白修護素、葡萄柚護髮素、白麝香洗髮精」等產品。
- 三、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違反者，依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四、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售有案內產品，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
- 五、副本抄送本局檢驗稽查科，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請同仁協助本案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另亦請將美髮沙龍店之販售列入稽查重點，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檢驗稽查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